

王甫昌 2001 <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收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主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華人社會的比較》，頁 393-43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台灣的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

王甫昌

前言

在過去 15 年當中，台灣社會中的族群關係，特別是省籍問題，由一個不能公開談論的禁忌話題，逐漸變成一個與所有重要政治社會議題都糾纏不清的因素。一個重要的轉捩點，是八十年代中期因為民主進步黨的崛起與挑戰，而開始出現在公共論壇、並被一般民眾注意到的「省籍矛盾」與「省籍融合」等問題的討論。在這個過程中，「族群問題」第一次被以政治的修辭與語彙公開加以討論。其中引起最大爭議的議題是，當時在野的民進黨以（省籍的）族群政治權力分配不公平及執政者對於（省籍）族群文化的壓迫來挑戰執政當局；但是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卻一再宣稱台灣社會中已經沒有「省籍問題」，因此，反對陣營以族群不公平的議題作為政治訴求，是「不負責任的」、「挑撥人民情感」的做法。

在當時，台灣的《遠見》雜誌特別針對省籍問題做了一個專題報道，而該專題中引言的一段話，相當能夠代表執政者及台灣的主流媒體如何說明為何台灣已經沒有「省籍問題」的立場：

在台灣，省籍問題一向是一個敏感而又引人爭議的話題。一方面，有許多人是不願意談它，否定它的存在；另一方面，又

有許多人想要鼓吹它，擴大它的存在。……省籍問題究竟存不存在？如果存在，它的真實面貌又是如何？對社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朝野應當如何來攜手因應？為挖掘事實真相，除了製作問卷調查外，本刊編輯並特地走訪僻遠的中南部各地，花了半個多月的時間，在不同背景的家庭裡駐足觀察。結果發現，四十年來，本省人和外省人經過交友、工作和通婚，省籍界限確實已明顯地趨於淡化。（《遠見》，1987：6-12）

在這一段話當中，引導出了一個後來在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學研究上相當引起爭論的假設與命題，也就是關於族群在日常生活上的互動與融合，與政治上的族群競爭之間的關係。具體的說，他們認為，過去台灣不同的族群（特別是「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確因為最初接觸時的誤解與衝突，而有相當的社會隔閡與距離；但是在經過 40 年的互動之後，新成長的一代，因為就學、交友、工作及通婚等等結構上同化（structural assimilation）的關係，這些隔閡早已淡化或消失了。尤其經常被提及的一項重要事實，是有相當高比例的移入第一代外省男性（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和本省的女性通婚，造成了許多通婚家庭；這些通婚家庭被認為可以作為社會中族群緊張的緩衝結構。不但研究者持有這種看法，新聞工作者與一般民眾也經常表達這樣的觀點來否定「族群問題」的存在。

在過去兩篇相關的論文中，王甫昌（1993，1994）曾經對於台灣族群通婚發生的原因、形式，以及族群通婚對於族群政治態度的影響，進行初步的探討。根據一九九二年所蒐集的調查資料分析的結果發現，雖然因為人口結構的因素（一九四九年以後移入的外省人男女比例不均衡），而造成相當程度的省籍通婚，但是，這些通婚對於族群關係的影響，卻呈現單方向的形態——只對於本省人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如果族群通婚有促進族群融合的作用，主要也是因為本省人之中的通婚者接受了中國文化及中國人的認同，但是外省人的通婚者對於台灣

文化與認同的接受程度和內婚者並無明顯的差異。這個發現使得我們對於以「族群通婚」作為台灣「族群融合」或「族群同化」的指標，至少在一九九二年以前，必須格外謹慎。因為它所造成的效果在廣度與深度上，都是有限的。

不過，當時我們也注意到，雖然九十年代初期的調查進行時，外省人當中通婚者在政治態度、認同、政黨支持、對於「二二八事件」的態度等等層面上，和沒有通婚的人並無差異；但是仍有一項差別：通婚者的子女較多能夠較流利的使用台灣的本土語言（閩南話及客家話）。雖然早期的省籍通婚形態多為外省男性娶本省女性，而台灣過去又是沿襲以父親為主的祖籍身分認定方式，因此通婚家庭所生子女一般被認定為外省人；但是由於第一代移民的外省男性大多單身來台，其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缺乏父方的親戚網絡，但是通常有母方的親戚的狀況下，會說「母親的語言」並不足奇。雖然在一九九四年以前，對於本土語言的相對熟悉並沒有造成他們比較支持本土性的政治反對運動，但是在九十年代台灣社會經歷了族群政治的變遷、本土化意識抬頭、統獨爭議的檯面化等重大的政治社會變遷過程之後，父母通婚、本人通婚，以及具有本土語言能力的通婚子女，是否在政治態度和初級關係當中完全沒有通婚經驗的人開始有所差別，是許多人都覺得好奇的問題。相對的，在這些族群緊張不斷升高的過程中，本省籍的民眾當中有通婚經驗的人，態度是否和過去一樣，比較偏向外省人，也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議題。這些新的社會發展對於我們評估「族群通婚」對於族群緊張的緩衝效果，有重要的意涵。另外，在經過戰後第一代相當比例的通婚之後，目前族群通婚的內容與形式是否有所變化，也是本文關心的課題。

本文主要的目的有三。第一，希望能夠瞭解台灣社會目前族群通婚的情況；自從九十年代以來，族群衝突的議題一再發生，加上過去第一代外省人性比例不均衡的人口結構性因素，對於通婚的促進作用已經逐漸消失，這些不利的因素，是否會

對族群通婚產生影響？相反的，過去的通婚、族群之間文化相似性、互動機會的增加，這些有利於族群界限淡化的因素，是否進一步促進通婚，讓通婚的情形比較接近於當族群不再是因素的隨機分配狀態。這些都是本文想回答的問題。第二，本文也希望探討通婚是否有助於化解族群之間的隔閡？或是反而增加對於外族群的敵意？作為一種比較親密的初級關係上的接觸機會，族群通婚是否能夠降低對於他族群的不信任、疑慮或是不關心？還是會增加族群之間的競爭與敵意？第三，本文也希望能夠藉著上述由經驗資料分析得到的結果，在理論的層次去討論「族群通婚」作為台灣社會中族群融合的社會指標的潛力或限制。

本文的分析資料，是來自於台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資助、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在一九九八到一九九九年之間，所執行的「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研究」的面訪調查資料。這個計劃可以說是延續一九九四年「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中，對於族群問題所蒐集的調查資料之後，五年後所進行的一次具有不同時間點比較意義的趨勢性研究。關於該次調查的過程、結果，可以參見其執行報告書（王甫昌，2000）。

台灣族群通婚的情形

在開始討論台灣社會的族群通婚情形之前，必須先對本文所採用的族群分類作一些說明。

台灣社會中目前比較流行的族群分類，是所謂的「四大族群」說，也就是分為外省人、（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及原住民四大類。這樣的分類方式大約是在一九九一年以後，由民進黨（特別是立法委員葉菊蘭）所醞釀提出，而漸漸成為一般人接受的分類（張茂桂，1998）。不過，所謂的四大族群的說法，是將三種不同區分程度、歷史淵源及關係類型的

對偶性族群區分——「原住民／漢人」、「本省人／外省人」及「客家人／閩南人」——合併起來而產生的族群分類論述。它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注意到過去在「省籍論述」的對立之下，比較被忽略的客家人及原住民的認同，進而提倡不同族群應該互相尊重、融合。這其中不同的族群分類強調的重點、彼此間的距離及關係的形式都極為不同。一般來說，原住民和漢人之間的距離最為遙遠，閩南人與客家人之間則最接近。關於這一點，下面對這四種族群之間通婚的情形可以進一步佐證這個觀察。也因此，通婚的族群融合意涵在不同族群之間是不相同的。例如，相對於漢人和原住民的通婚來說，閩南人和客家人的通婚，就其社會意義及對於族群關係的衝擊來說，可能根本算不上是族群通婚，因為在當代的台灣社會中，閩客之間的差異及分類意識，都只出現在有限的特殊層面，也只在這些層面中發生作用。

其次，我們現在所謂四大族群的身分認定，基本上是由族群團體文化的角度界定的，而不是由成員的身分來界定。過去一般研究常以「成員的客觀身分」——也就是沿用戶籍法上對於籍貫認定採用繼承父親的身分，來作為族群的分類標準。但是，這樣的做法在族群通婚大量增加之後，通婚子女的族群身分的認定就會出現問題。父母通婚者，子女族群身分應該如何判定？是沿襲過去以父系為主的認定標準？還是要創造新的類屬？這不僅是一個分析方法上的問題，也是一個必須由經驗分析去檢查的問題。為了掌握家庭通婚背景對於通婚的可能影響，我們在分析時將同時考慮父母親的背景。

受訪者父母親的通婚情形

下面我們以上述四類族群的區分，並且先以一般台灣民眾採用的標準——以父親的身分作為界定的標準，去看目前台灣社會中族群通婚的情況。為了評估戰後第一代的族群通婚對於

目前「族群身分」認定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必須先瞭解受訪者父母親的婚姻形態。表一的資料列出了受訪者父母親通婚的情況。

表一的資料顯示，就受訪者父母親通婚的情況來看，受訪者父親為閩南人、原住民，甚至客家人者比例都不高；前兩者都只有不到 5%，客家人也只有略高於一成五。相對的，父親為大陸各省市者（外省人），則僅有不到一半母親也是外省人；其母親為本省閩南人（43.3%）或本省客家人（9.1%）的比例合起來超過一半。因此，如果父母代的族群通婚會導致子女代族群身分或認同產生問題的話，那麼，主要的問題可能是發生在父母通婚的外省人之間。

過去的研究顯示，外省人的高比例通婚主要是一九四九年前後進入台灣的外省移民性比例（男女之比約為 3 比 1）不均衡的人口因素所造成的結果（王甫昌，1994）。表二將外省受訪者父母親通婚的狀況按受訪者的年齡層做了一個比較，結果發現，目前 40 歲以下的外省人當中，父母親通婚的比例最高，將近八成；40 到 50 歲者有差不多四成來自父母通婚的家庭；50 歲以上者則僅有兩成左右父母通婚。也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來台灣以後出生成長的第二代，特別是第三代外省人之間，父母親的婚姻形態屬於族群通婚是相當常見的。

受訪者本人的通婚情形

我們也以上述調查資料去檢視受訪者本人的通婚情形。爲了討論省籍的族群通婚的形態，是否和過去外省男性娶本省女性的主要形式有所差異，我們在分析時，特別考慮了 15 種夫妻的通婚形態組合（樣本中沒有客家／原住民的通婚者），再依不同的族群去分別計算內婚率及通婚率。這些分析的結果列在表三中，表三的分析顯示了幾項值得注意的情況。

表一：受訪者父母親通婚的情形（%）

父母親身分	父親身分				合計	(N)
	閩南	客家	外省	原住民		
母親身分不詳	0.2	0.0	0.6	0.0	0.2	(8)
閩南/閩南	97.0	—	—	—	71.1	(2478)
客家/客家	—	83.9	—	—	8.3	(291)
外省/外省	—	—	44.2	—	5.9	(205)
原住民/原住民	—	—	—	95.9	3.4	(117)
閩南/客家	2.2	15.0	—	—	3.1	(109)
閩南/外省	0.5	—	43.3	—	6.1	(214)
閩南/原住民	0.0	—	—	2.5	0.1	(4)
客家/外省	—	0.6	9.1	—	1.3	(44)
客家/原住民	—	0.6	—	0.0	0.1	(2)
外省/原住民	—	—	2.8	1.6	0.4	(15)
合計	[73.2]	[10.0]	[13.3]	[3.5]	100.0	
(N)	(2554)	(347)	(464)	(122)		(3487)

注：表內數字爲直列百分比；[] 爲橫行百分比。

表二：外省受訪者父母親通婚的情形，按年齡層分（%）

	母親身分					合計	(N)
	不詳	外省	閩南	客家	原住民		
20-29 歲	0.0	25.0	57.0	11.0	7.0	[21.6]	(100)
30-39 歲	0.0	19.4	62.6	15.1	2.9	[30.0]	(139)
40-49 歲	0.0	57.8	34.4	6.3	1.6	[27.6]	(128)
50-59 歲	2.6	76.9	17.9	2.6	0.0	[8.4]	(39)
60 歲或以上	3.4	84.5	10.3	1.7	0.0	[12.5]	(58)
合計	0.6	44.2	43.3	9.1	2.8	100.0	
(N)	(3)	(205)	(201)	(42)	(13)		(464)

注：表內數字爲橫行百分比；[] 爲直列百分比。

(一) 就通婚率來說，如果以四類族群的區分作為基準，則在一九九九年的調查中，台灣的族群通婚率（以已婚者配偶為不同族群的比例去計算）約為 24.8%；也就是說台灣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婚姻是族群通婚。和八、九年前的調查資料相比（王甫昌，1994），大約增加了 6% 左右的通婚率。¹

(二) 就各族群的通婚率來說，本省閩南人通婚比例最低，約為 15.7%；其次是原住民，約為 22.1%；本省客家人與外省人通婚比例較高，分別是 51.9% 及 57.4%。和九年前的資料相比，也都略有增加（當時本省閩南人是 10.7%；本省客家人是 42.5%；外省人是 52.4%）。

(三) 就通婚的方向來說，過去強勢族群的男性娶弱勢族群女性的單向式通婚形態，已經漸漸被相反方向的通婚類型平衡過來。雖然在省籍通婚中，外省男性娶本省（包括原住民）女性的比例（佔所有婚姻類型的 10.3%），仍然略多於本省男性娶外省女性的比例（佔 6%），但是其差距已經漸漸拉近。同樣的，閩南男性娶客家或原住民女性的婚姻形態所佔的比例（佔所有婚姻的 4.7%），和客家或原住民男性娶閩南女性的比例（3.7%）也愈來愈接近平衡的狀態。

由以上的分析結果可以知道，台灣的族群通婚的比例近年來的確不斷在增加，而且通婚的形態也漸漸擺脫過去強勢族群男性單方向娶弱勢族群女性的形態。

受訪者兄弟姊妹的通婚情形

除了受訪者本人的通婚之外，另外一項具有參考價值的通婚情況，是兄弟姊妹之間的通婚情況。就個人比較親密的家庭生活圈子來說，除了父母親及本人的婚姻對象可能帶來族群通婚的衝擊以外，兄弟姊妹的配偶也可能帶來同樣的效果，雖然我們預期其影響力可能不及前二者。這主要是因為兄弟姊妹的配偶所構成的姻親網絡，在目前台灣社會的親屬關係慣行之

表三：受訪者本人的通婚形態（%）

通婚形態 夫/妻	父親身分				合計	(N)
	閩南	客家	外省	原住民		
閩南/閩南	84.3	—	—	—	62.1	(1605)
客家/客家	—	48.1	—	—	4.9	(126)
外省/外省	—	—	42.6	—	5.3	(138)
原住民/原住民	—	—	—	77.9	2.9	(74)
閩南/外省	3.4	—	20.7	—	5.1	(132)
外省/閩南	6.4	—	23.8	—	7.7	(199)
客家/外省	—	3.4	4.3	—	0.9	(23)
外省/客家	—	11.8	7.4	—	2.1	(55)
原住民/外省	—	—	0.3	0.0	0.0	(1)
外省/原住民	—	—	0.9	9.5	0.5	(12)
閩南/客家	2.8	21.0	—	—	4.2	(109)
客家/閩南	2.7	15.3	—	—	3.5	(91)
閩南/原住民	0.3	—	—	7.4	0.5	(13)
原住民/閩南	0.1	—	—	3.2	0.2	(5)
原住民/客家	—	0.4	—	2.1	0.1	(3)
合計	[73.7]	[10.1]	[12.5]	[3.7]	100.0	
(N)	(1905)	(262)	(324)	(95)		(2586)

注：表內數字為直列百分比；[] 為橫行百分比。

下，仍然有其社會重要性。除了比較重要的家庭聚會（例如婚喪喜慶）以外，兄弟姊妹在日常生活中，也扮演許多情感性及工具性的社會功能。

在兄弟姊妹的通婚情況中，我們採取兩個方式去測量，一是計算詳細的內婚率，就是以兄弟姊妹配偶屬於同一族群（以其父親身分為認定基準）的人數除以已婚兄弟姊妹的人數，所得

到的比例；一是將上述比例簡化為兄弟姊妹「完全內婚」（內婚比例為1）、「有通婚」（內婚比例由0.11到0.96）及「無兄弟姊妹或無已婚兄弟姊妹」三類。根據這樣的操作方式，我們得到的分析結果，列在表四中。

表四的上半段先將三種簡化的類屬所佔的百分比列出。在所有受訪者中，兄弟姊妹的配偶全部都是來自同一族群的比例仍然將近五成（48.3%）；兄弟姊妹中有人通婚的比例其次，也將近四成（37.3%）；沒有（含沒有已婚）兄弟姊妹的受訪者，則為一成四左右。如果按不同族群去分的話，則本省閩南人兄弟姊妹完全內婚的比例最高，有將近六成（58.9%），有通婚者僅四分之一左右（26.1%）；其次是原住民，有四成多完全內婚（42.8%），有通婚者則超過五成（51.3%）。至於本省客家人及外省人，兄弟姊妹完全內婚的比例最低，都僅略高於一成五，有通婚的比例則都超過七成，可以說是絕大多數都有兄弟姊妹通婚。

如果我們看比較詳細的內婚比例，得到的模式也相差不多。表四的下半部將受訪者兄弟姊妹內婚的比例的均值及標準差，按父母親的身分交叉分別列出。在這個比例的計算中，我們排除了沒有兄弟姊妹，或是無已婚兄弟姊妹的受訪者。就族群的分別來說，父親為本省閩南人的受訪者兄弟姊妹內婚比例（0代表完全通婚，1代表完全內婚）最高，平均為0.87；原住民其次，平均是0.79；客家人再次，是0.47；外省人比例最低，是0.33。如果我們考慮受訪者父母親的通婚對於兄弟姊妹通婚的可能影響，則可以發現，父母親內婚者兄弟姊妹內婚的比例都高於父母親通婚者。表四下半部將父母親內婚者的兄弟姊妹內婚率特別以粗體字標示出來，這些比例都是同一族群受訪者中最高者。不過，必須強調的是，由於父母通婚的比例，除了外省人以外都相當低；因此父母內婚對於兄弟姊妹內婚比例的影響，只有在外省人之間有比較顯著的效果。

表四：受訪者兄弟姊妹通婚情形及族群內婚的比例，按父親身分及父母親通婚的情形分

		父親身分 (%)			
		閩南	客家	外省	原住民
兄弟姊妹完全內婚		58.9	15.8	15.3	42.8
兄弟姊妹有通婚		26.1	71.3	70.4	51.3
無兄弟姊妹或無已婚		15.0	12.9	14.3	5.9
(N)		(2506)	(342)	(442)	(119)

兄弟姊妹內婚比例*					
母親身分		父親身分			
		閩南	客家	外省	原住民
閩南	均值	0.873	0.165	0.184	0.125
	(標準差)	(0.242)	(0.270)	(0.305)	(0.177)
客家	均值	0.666	0.512	0.205	—
	(標準差)	(0.350)	(0.362)	(0.301)	—
外省	均值	0.500	1.000	0.489	0.000
	(標準差)	(0.408)	—	(0.415)	—
原住民	均值	1.000	0.000	0.337	0.791
	(標準差)	—	—	(0.372)	(0.258)
合計	均值	0.869	0.470	0.329	0.772
	(標準差)	(0.247)	(0.371)	(0.389)	(0.280)
(N)		(2130)	(298)	(379)	(112)

- 注： 1. * 受訪者兄弟姊妹內婚的比例

$$= \frac{\text{兄弟姊妹配偶為同族群的人數}}{\text{已婚的兄弟姊妹人數}}$$
 沒有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無人結婚者未列入計算。
 2. 粗體字為父母親族群內婚者的兄弟姊妹族群內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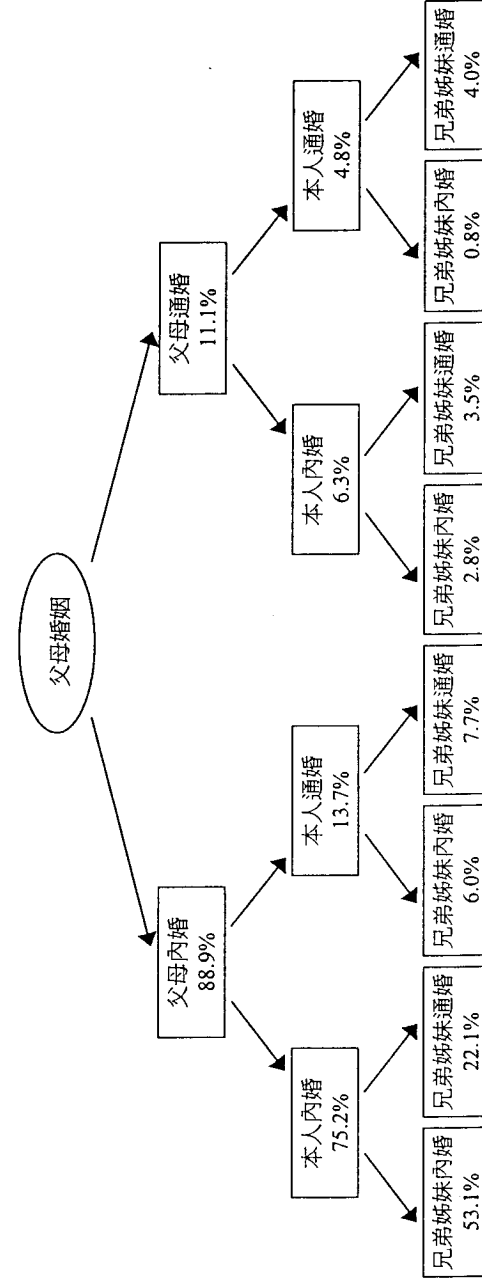
台灣族群通婚的指標及現況

以上我們分別考慮了受訪者本人、其父母親及其兄弟姊妹通婚的情形。大致上來說，上述三項通婚的比例中，父母親通婚比例最低，其次是本人，兄弟姊妹因為通常有多位，通婚機率本來就比較高。這三者也可代表個人在比較初級的社會關係（家庭）中，可能受到通婚影響的主要形式。我們上述的分析中，也可以看出父母親的通婚，對於受訪者本人或兄弟姊妹通婚的可能性都有正面的影響。為了評估個人可能受到族群通婚的影響，我們將上述這三項通婚的形式整合起來，創造一個「個人受到通婚影響」的指標（以下簡稱為「通婚指數」）。

我們的做法是將三種通婚的形式，都簡化區分為「是否通婚」的兩元類屬，然後再根據三個變項的交叉關係，得到八種可能的組合。關於父母是否通婚，在簡化的過程中沒有太多的疑義；但是本人及兄弟姊妹的部分，因為有未婚或是沒有兄弟姊妹的情況，因此，我們在簡化過程中做了一些分類上的決定。由於本文的目的在於評估通婚對於族群關係的衝擊，因此我們考慮本人是否通婚時，將尚未結婚者視同為「沒有通婚」；同樣的，在考慮兄弟姊妹是否有通婚時，也將沒有兄弟姊妹或是兄弟姊妹中沒有已婚者的個案，都當作「沒有通婚」。這樣的做法和前面計算本人通婚率時，將未婚者排除掉、只考慮已婚者的做法當然有所差異。但是基於本文的目的，以及不流失太多（未婚或無已婚兄弟姊妹）樣本的考慮，我們仍然決定以這種方式創造本文使用的通婚指標。我們將用這樣的計算方式所得到的八種通婚指標的組合，及他們在樣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列在圖一中。

根據圖一最底下一行的八種組合百分比的分配，我們可以發現「完全沒有通婚」的組合類屬所佔的比例最高（53.1%）；其次是「父母內婚、本人內婚、兄弟姊妹有通

圖一：台灣族群通婚指標：父母、本人、兄弟姊妹通婚的交叉關係



沒有通婚：53.1%；一種通婚：30.9%；兩種通婚：12.0%；三種通婚：4.0%。

注：

1. 本人內婚或兄弟姊妹內婚包含未婚者。
2. 本表的樣本數為3,409，排除了有缺漏值的87個樣本。

婚」的類屬(22.1%)；其餘的各項組合所佔的百分比都不及10%，有四種甚至不及5%。爲了進一步簡化這項指標，我們根據八項組合中涉及到幾項通婚，將他們再分爲四類：沒有通婚(完全內婚；佔全部樣本的53.1%)、一種通婚(30.9%)、兩種通婚(12%)及三種通婚(4%)。

根據上述的資料，我們可以說，在台灣社會中，目前仍有超過一半的人在最親近的家庭關係中，因爲沒有其他族群背景的家庭成員，因此完全不受到族群通婚的直接影響。另外，有31%左右的人只有一種通婚(而且其中絕大多數都是只有「兄弟姊妹中有人通婚」的情況)；本人或出身家庭的家人中，有兩種以上通婚的人，只佔全部樣本的16%。

不過，由於台灣族群人口比例和性比例不均衡的條件，我們也可以預期通婚的情形在不同的族群背景的成員之間，會有很大的差異。如果我們進一步去看這項通婚指數在不同族群之間分布的情況(參見表五第一個交叉表)，可以發現族群人口比例最高的本省閩南人，有最高的完全內婚比例，將近三分之二(65.7%)；其次是原住民(41.2%)；本省客家人則是17.8%；外省人最低，只有12.4%完全內婚。相反的，在兩種通婚或三種通婚的類屬中，族群分布的順序剛好完全相反。這樣的模式可以說是台灣目前族群通婚最突顯的特徵。這些通婚的程度顯示了：

(一) 原住民和漢人之間仍有相當的社會距離。原住民爲人口比例最低，和漢人通婚的比例在族群不是考慮因素的前提下，隨機接觸的機率應該是最高的。但是目前實際的通婚率卻遠低於外省人及本省客家人。事實上，我們在該次的調查中，也發現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將女兒嫁給原住民的比例高達31.3%，遠遠高於不願意將女兒嫁給閩南人的1%，客家人的14.1%，以及外省人的7.5%(王甫昌，2000：45-46)。這樣的通婚率相當程度反映了其他漢人族群希望對原住民維持的社會距離。

表五：族群通婚指數和受訪者社會背景因素的關係(%)

	通婚指數				合計	(N)
	沒有通婚	一種通婚	兩種通婚	三種通婚		
父親背景						
閩南	65.7	28.4	5.5	0.4	[73.5]	(2506)
客家	17.8	43.9	31.9	6.4	[10.0]	(342)
外省	12.4	30.8	33.7	23.1	[13.0]	(442)
原住民	41.2	45.4	12.6	0.8	[3.5]	(119)
合計	53.1	30.9	12.0	4.0		
(N)	(1811)	(1052)	(410)	(136)		(340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1.1	29.5	8.0	1.4	[26.9]	(915)
國(初)中	50.2	32.8	13.4	3.6	[13.2]	(448)
高中職	49.2	32.4	13.9	4.5	[29.9]	(1015)
大專及以上	51.2	29.7	13.1	6.0	[30.1]	(1022)
合計	53.1	30.9	12.0	4.0		
(N)	(1806)	(1050)	(408)	(136)		(3400)
年齡						
20-29 歲	69.7	21.8	6.1	2.4	[22.1]	(753)
30-39 歲	43.4	32.6	16.9	7.1	[26.2]	(892)
40-49 歲	45.4	34.8	15.6	4.2	[27.1]	(925)
50-59 歲	51.5	37.2	9.4	1.9	[12.5]	(427)
60 歲及以上	63.0	28.0	7.1	1.9	[12.1]	(411)
合計	53.1	30.8	12.0	4.0		
(N)	(1811)	(1051)	(410)	(136)		(3408)

注：表內數字爲橫行百分比；[] 爲直列百分比。

(二) 相對來說，漢人當中的族群通婚率，似乎就比較能夠反應族群人口比例對於通婚率的影響。本省閩南人因為人口比例高，內婚程度遠高於其他族群。外省人和本省客家人在兄弟姊妹通婚的比率上相差不多，在通婚指標上形態也相對的比其他族群接近。不過，外省人因為第一代移民性比例不均衡的關係，有較高的通婚率，因此外省人在父母及本人的通婚上略高於本省客家人。

另外，根據過去的研究，教育程度和族群通婚之間往往有高度相關。如果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來區分的話（見表五第二個交叉表），可以發現教育程度和通婚的可能性成正比。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完全沒有通婚的比例是 61.1%；「國中」者是 50.2%；「高中職」是 49.2%。唯一的例外是「大專及以上」的通婚比例似乎不如預期的高，這主要是因為大專教育以上的人有許多未婚，而我們將未婚者（本人及兄弟姊妹都是）算成內婚，如果排除掉未婚者，則教育程度最高的群組，的確是內婚比例最低的，因此其正相關的模式是十分明顯的。

另一個值得一探的變項，是可以代表通婚的時間趨勢之不同年齡層間的通婚指標差別。一般都預期族群通婚的可能性和年齡成反比，也就是：愈年輕的受訪者通婚的可能性愈高。表五第三個交叉表將這個分析結果列出。我們可以發現這個預期大致上是正確的：完全沒有通婚的比例由「60 歲及以上」最高的 63%，「50-59 歲」組就降到 51.5%；「40-49 歲」組是 45.4%；「30-39 歲」組是 43.4%。唯一的例外是「20-29 歲」這一組內婚程度相當高（69.7%）。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和上述教育程度的趨勢略微不同的是，即使在我們排除了未婚者及無已婚兄弟姊妹的樣本之後，最年輕的年齡組完全內婚的比例仍然不是最低的，而是介於「50-59 歲」、「40-49 歲」這兩組之間（限於篇幅，我們沒有將排除上述樣本後的修正表納入本文中）。這有可能是因為這個年齡層較早結婚者較多內婚，

因此不一定構成逆轉的趨勢；但是，鑒於目前族群意識的高漲，通婚的趨勢也的確可能發生逆轉的情況。無論如何，關於這個最年輕的年齡層通婚傾向，至少必須再等五到十年，此一年齡層的人大多已經結婚之後，才有可能確定其通婚的比例，相對於早先的世代來說，是在增加還是減少，目前仍然很難斷言。

台灣的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

在這麼高比例的族群通婚的狀況下，族群通婚是否對於目前台灣社會中，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形成一個緩衝的機制或作用？這是本文接下來要探討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分析策略，本文採取的方法，是比較各種不同通婚程度的群體對於其他族群的態度，以及在和族群密切相關的議題上是否有顯著的差別。這樣的做法假定：族群通婚對於族群關係的影響主要是透過通婚者發生，但是不考慮族群通婚對於整個社會（包括未通婚者）可能的影響。分析後一種影響的方式所需要的經驗材料，超出本文使用的資料的範圍，因此暫不考慮。

不過，由於不同的族群之間，在重要的政治與社會議題的立場上，目前仍然有明顯的群體歧異，族群通婚即使發生作用，也只是緩和不同族群之間的差距，而不是讓通婚者在這些議題的態度上另外構成一個類屬，或者讓通婚者變成和其他族群完全一樣。因此，族群通婚對於族群關係的影響，必須在個別族群內，透過比較不同的通婚形式群體的方式去評估。

其次，關於「族群關係」的測量，本文將先由幾個涉及到族群緊張，而且是比較具有指標性的現象去進行評估。在九十年代台灣政治轉型之後，過去比較明顯的族群政治壓迫（外省人的相對政治權力優勢）已經漸漸消失。台灣的族群關係開始產生急遽的變化。不但族群分類的種類增加（由過去的本省人／外省人到所謂四大族群的區分），而且群體之間的相互觀

感也和過去極不相同。就某種程度來說，目前被分類出來的四大族群，似乎都認為自己在某種程度上是被其他族群壓迫或威脅的「弱勢族群」，雖然他們所認定的壓迫面向極為不同——有些指涉到文化的弱勢，有些則是人口比例（所帶來的政治權力）上的弱勢。歸納起來，當前台灣的族群關係比較緊張或出現衝突的部分，主要是在兩個方面：（一）不同族群之間對於自身的歷史、文化、集體記憶，與他族群相衝突的部分（張茂桂，1998）；（二）在國家認同爭議浮上檯面之後，因為兩岸關係的緊張，以及統獨立場的緊繃，對於國家認同立場相異的他族群，在政治方面的不信任感（例如，指責別人不愛台灣或出賣台灣）。

族群差異的指標

為了確認這些族群之間的差異，表六將這些過去被認為和族群差異或爭議有關的變項在不同族群之間的分布情況列出。由於原住民的樣本數量較低，在進一步細分下數量更少，因此雖然列入所有族群的比較（表六），但是並沒有列入下文各族群單獨進行的分析中（即表七至表九）。

首先探討的是近年相當引起爭議的「自我認同」，² 特別是關於自我認同為「台灣人」或「中國人」的對比上。我們發現，外省人仍然顯著的較其他群體更可能認同自己是「中國人」（27.6%；相對於其他群體的 10% 以下）、較少認同自己是「台灣人」（32.1%；相對於其他群體的 58.3% 到 74.6% 之間）；雖然這些比例相較於十年前，已經大幅度的往「台灣人」的方向移動，而漸漸偏離「中國人」的認同。同樣的，外省受訪者也是最多以雙重認同（回答「我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或「我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者，佔了 40.2%；相對於其他群體的 19.1% 到 33% 之間）自我認同；特別是前者。另外，本省受訪者之間在自我認同上，也有相當的差異。在台灣認同的強度上，依次是閩南人、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與後

二者有顯著的差異）；中國認同的強度則是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這些差異並未達統計顯著水平）。

另外一項經常被認為和族群爭議有關的議題，是對於不同族群語言優美性的相對評價。雖然研究者對於「語言的評價」和「族群關係」之間的關聯目前並無定論，但是，二者之間的經驗性相關是早經確立的事實（黃宣範，1993；王甫昌，1998）。在一九九九年的台灣族群關係調查中，我們也詢問了受訪者對於不同語言優美程度的判斷。表六第二部分列出了不同族群對於三種主要語言優美性的判斷之均值。³

這項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族群背景的受訪者對於三種語言的評價都有相當顯著的差異；如果針對單一語言的評價來說，每一個族群都對於自己族群的語言有最高的評價，而且和其他的族群對於該語言的評價有最明顯的差異。總體而言，所有受訪者對於國語優美性的評價最高，其次是閩南語，再次是客家話。如果就不同族群對於語言之間相對優美性的比較來說，外省人對於國語的優美性評價明顯的高於對閩南話及客家話的評價（前者平均高了 1.17 分；後者更是高了 2.52 分）。閩南人對於國語的評價雖然較閩南語略低一點（只高了 0.35 分），但是對於客家話的評價就遠低於閩南話（平均差了 2.51 分）。客家人對於客家話優美程度的評價甚至略低於他們對於國語的評價（不過只差了 0.49 分），但是仍高於對於閩南話的評價（差了 0.5 分）。

在歷史記憶方面，我們也選擇了過去的研究中發現容易引起不同族群之間爭議的一些特殊歷史事件，詢問受訪者認為是否值得紀念，作為測量的變項（測量的方式同上）。我們以「二二八事件」、「義民事件」及「八年抗戰」三個事件去檢視不同族群在這些事件上的態度的差異。除了「義民事件」有較多的民眾表示沒聽過或不知道，因此沒有顯著的差異之外，外省人對於「二二八事件」值得紀念的程度，和閩南人及客家

表六：不同族群在族群關係相關變項上的差異

	父親身分				合計	(N)	統計差異檢定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自我認同							$\chi^2 = 405.78, df = 9, p < 0.001$
台灣人	[74.6]	[58.3]	[32.1]	[67.0]	[67.2]	(2276)	
台灣人 中國人	[13.4]	[23.4]	[20.9]	[12.5]	[15.3]	(519)	
中國人 台灣人	[5.7]	[9.6]	[19.3]	[9.8]	[8.0]	(272)	
中國人	[6.3]	[8.7]	[27.6]	[10.7]	[9.5]	(322)	
合計	73.7	9.8	13.1	3.3			
(N)	(2499)	(333)	(445)	(112)		(3389)	
<hr/>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合計		ANOVA 的 Scheffe Test
	(1)	(2)	(3)	(4)			達 .05 顯著差異的組別
閩南語優美的程度 (N = 3232)							
均值	7.66	6.91	7.19	6.28	7.48		(1)-(2); (1)-(3); (1)-(4); (2)-(4); (3)-(4)
標準差	1.77	1.80	1.75	2.34	1.82		
客家語優美的程度 (N = 2148)							
均值	5.15	7.41	5.84	5.65	5.60		(1)-(2); (1)-(3); (2)-(3); (2)-(4)
標準差	2.32	1.85	2.30	2.27	2.38		
國語優美的程度 (N = 3173)							
均值	7.31	7.90	8.36	7.76	7.53		(1)-(2); (1)-(3); (2)-(3)
標準差	1.89	1.68	1.58	2.13	1.88		
二二八事件值得紀念的程度 (N = 2802)							
均值	6.96	6.63	5.96	6.53	6.77		(1)-(3); (2)-(3)
標準差	2.69	2.94	2.69	3.32	2.76		
義民事件值得紀念的程度 (N = 1419)							
均值	6.24	6.71	6.37	7.33	6.34		沒有顯著差異
標準差	2.82	2.90	2.52	2.79	2.79		
八年抗戰值得紀念的程度 (N = 2790)							
均值	7.29	7.76	8.21	7.72	7.49		(1)-(2); (1)-(3)
標準差	2.55	2.49	1.97	2.67	2.49		

表六：不同族群在族群關係相關變項上的差異（續）

	閩南人 (1)	客家人 (2)	外省人 (3)	原住民 (4)	合計	ANOVA 的 Scheffe Test 達 .05 顯著差異的組別
是否愛台灣：閩南人 (N = 3096)						
均值	8.25	7.75	7.81	8.28	8.15	(1)-(2); (1)-(3)
標準差	1.71	1.80	1.74	1.91	1.74	
是否愛台灣：客家人 (N = 2723)						
均值	7.76	7.83	7.57	8.04	7.75	沒有顯著差異
標準差	1.80	1.64	1.72	1.98	1.78	
是否愛台灣：外省人 (N = 2786)						
均值	6.67	6.73	7.46	8.17	6.84	(1)-(3); (1)-(4); (2)-(3); (2)-(4)
標準差	2.35	2.23	1.81	2.09	2.29	
語言流利程度：國語 (N = 3485)						
均值	6.27	7.60	8.22	6.20	6.66	(1)-(2); (1)-(3); (2)-(3); (2)-(4); (3)-(4)
標準差	2.72	2.26	1.92	2.78	2.68	
語言流利程度：閩南語 (N = 3486)						
均值	8.44	6.36	6.34	3.67	7.79	(1)-(2); (1)-(3); (1)-(4); (2)-(4); (3)-(4)
標準差	1.74	2.43	2.48	2.79	2.30	
語言流利程度：客家話 (N = 3485)						
均值	0.52	7.38	1.22	0.48	1.30	(1)-(2); (1)-(3); (2)-(3); (2)-(4)
標準差	1.29	3.10	2.17	1.01	2.64	

注：自我認同的數字為橫行百分比；[] 為直列百分比。

人之間有明顯的差異；另外，閩南人對於「八年抗戰」值得紀念的程度的判斷，和外省人及客家人之間也有明顯的差異。這些結果顯示，整體來說，「二二八事件」對於閩南人，以及「八年抗戰」對於外省人似乎有特殊的族群歷史記憶的意義。

本文所分析的第四類因素，是不同族群背景的人對於三個主要族群（閩南、客家、外省）的人「愛台灣」程度的評價。在過去幾年國家認同的爭議進入公共場域的討論之後，部分比較激情的民眾對於國家認同立場不同的人，抱有極強的敵意。其中，希望和中國統一的立場，經常被希望台灣獨立的人當作是不愛台灣的表現；而對於他族群「不愛台灣」的質疑，正是目前台灣不同族群之間緊張或不信任關係的一個重要層面（吳乃德，2001）。由表六的分析結果可以知道，不同族群背景的受訪者對於自己所屬族群「愛台灣」程度的評價都是所有族群中最高的，但是對於其他族群的評價則有相當大的差異。這些族群之間「愛台灣」程度的相對性判斷，是對於他族群敵意的重要指標。根據我們將表六呈現的資料做進一步的計算可以知道，閩南人及客家人對於外省人「愛台灣」程度的相對評價最低。如果用他們對於外省人的評價和對於自己族群的評價分數相減的話，可以發現閩南人對於自己與外省人的評價相比，在 1 分到 10 分的評價方式下，高出 1.58 分，客家人則認為自己比外省人高出 1.1 分，這些差異都達到 0.05 的統計顯著水平。相對來說，外省人對於閩南人及客家人「愛台灣」程度的評價，甚至高過對於本身所屬的外省人之評價（雖然其差距很小——都不到 0.41 分，也都不顯著）。

最後，本文也採用受訪者對於不同語言流利程度的自我判斷（由 0 分「完全不懂」，5、6 分「普通」，到 10 分「十分流利」），作為族群差異的第五種測量。整體而言，受訪者自我評價最高的是閩南語流利的程度（平均是 7.79 分；但是族群間有很大的差異，原住民甚至平均只有 3.67 分）。其次是

國語的流利程度（總平均是 6.66 分；而且所有族群背景的人平均至少都在 6.2 分以上）；客家話（以及沒有列出的原住民語），目前仍然只是少數人熟悉及能夠使用的語言。

由以上這五大類的指標所展現出來的族群差異，我們可以大略的知道，所謂台灣四大族群之間的差異並非完全等距的。在某些歷史記憶的面向上（例如對於「二二八事件」或「八年抗戰」的社會重要性的賦予）或是政治信任方面，主要的差異可能是發生在「本省人／外省人」的區分之間；在另一些面向上（例如語言的使用能力），則「閩南人／客家人」之間的區分有其重要性。

另外，必須指出的一點是，以上五大類的指標，當然不足以涵蓋台灣族群關係的所有重要面向。本文也沒有野心要做這樣的工作。但是，透過這五大類和族群議題息息相關的議題作為指標，我們或許能夠有效的評估族群通婚對於族群緊張關係的緩和是否有重要的影響。

族群通婚對於外省人的影響

根據前面對於通婚情況的描述，我們知道外省人當中，族群通婚的比例最高，只有八分之一左右的受訪者完全沒有通婚，其餘的八分之七至少都有某種形式的通婚。通婚的程度是否造成他們在族群議題立場上的差異？表七將上述五大類的族群差異指標挑選了相關的部分，做外省人（以父親的身分界定）通婚程度的比較。表七分析的結果顯示：

（一）族群通婚的程度對於外省受訪者在「自我認同」上，的確和往台灣認同之方向的移動有關。以最極端的兩類來看，有三種通婚的外省受訪者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49%）是完全沒有通婚者比例（18.5%）的 2.6 倍；反之，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10.2% 相對於 42.6%）則僅為 0.24 倍。族群通婚的程度也和外省受訪者閩南語流利程度，以及對

表七：族群通婚對於外省人的影響

	沒有通婚	一種通婚	兩種通婚	三種通婚	合計	(N)	統計檢定
自我認同							
台灣人	[18.5]	[22.3]	[33.1]	[49.0]	[31.6]	(134)	$\chi^2 = 41.14, df = 9, p < 0.01$
台灣人 中國人	[22.2]	[16.9]	[21.8]	[26.5]	[21.5]	(91)	
中國人 台灣人	[16.7]	[23.8]	[20.4]	[14.3]	[19.6]	(83)	
中國人	[42.6]	[36.9]	[24.6]	[10.2]	[27.4]	(116)	
合計	12.7	30.7	33.5	23.1			
(N)	(54)	(130)	(142)	(98)		(424)	
國語比閩南語優美 (N = 415)							
沒有通婚 (1)	1.71	1.51	0.99	0.67	1.15		(1)-(4); (2)-(4)
標準差	1.80	2.01	1.63	1.45	1.77		
國語比客家話優美 (N = 312)							
沒有通婚 (1)	2.69	2.66	2.46	2.27	2.50		沒有顯著差異
標準差	2.14	2.49	2.27	2.28	2.33		
ANOVA 的 Scheffe Test 達 .05 顯著差異的組別							
外省人相對於其他族群愛台灣 (N = 336)							
沒有通婚 (1)	0.24	-0.00	-0.31	-0.19	-0.13		沒有顯著差異
標準差	1.56	1.61	1.22	1.57	1.48		
二二八事件值得紀念程度 (N = 389)							
沒有通婚 (1)	6.43	5.25	6.36	5.97	5.93		(2)-(3)
標準差	2.97	2.72	2.61	2.48	2.70		
語言流利程度：閩南語 (N = 442)							
沒有通婚 (1)	4.35	5.74	6.93	7.60	6.40		(1)-(2); (1)-(3); (1)-(4); (2)-(3); (2)-(4)
標準差	2.58	2.50	2.14	1.79	2.47		
語言流利程度：客家話 (N = 442)							
沒有通婚 (1)	1.00	1.18	1.21	1.56	1.25		沒有顯著差異
標準差	2.13	2.07	2.14	2.48	2.20		

注：自我認同的數字為橫行百分比；[] 為直列百分比。

於「國語比閩南語優美」（將兩者的分數相減而得）的判斷有關聯，前者是正相關，後者是負相關。

（二）族群通婚和外省人對於「二二八事件」值得紀念的程度的判斷也有關聯，但是關係的方向並非線性的，而是波動的。沒有通婚者和兩種通婚者較認為值得紀念；相對的來說，一種通婚者反而較不認為值得紀念。

（三）族群通婚和對於「國語比客家話優美」的評價、外省人自認為和其他族群在「愛台灣」的程度上的比較，以及客家話流利程度，則和族群通婚沒有顯著的關聯。

相對於過去（十年前左右），族群通婚對於外省受訪者在這些態度上幾乎沒有關聯的情況相比，目前已經有些面向有關聯的發現，是值得注意、並進一步探討的。

族群通婚對於本省閩南人的影響

上述的分析方法如果用到本省閩南人之間進行分析，則發現（參見表八的分析結果）：

（一）族群通婚和閩南人的「自我認同」仍然有關聯：兩種或三種通婚者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約為 54%），略低於沒有通婚者及只有一種通婚者（分別是 77.2% 及 72.4%）。同樣的，族群通婚也和「閩南人不信任外省人（愛台灣）」的程度、國語流利程度，以及客家話流利程度有關聯；前者是負相關，後二者則是正相關。

（二）閩南人的族群通婚和認為「閩南語比國語優美」、「閩南語比客家話優美」及「八年抗戰」值得紀念的程度，並無顯著的關聯。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因素和族群通婚有關的部分，除了客家話的流利程度之外，主要的差異都是出現在「沒有通婚或一種通婚」以及「兩種通婚或三種通婚」兩大類屬之間。由前面的討論知道，閩南人當中「一種通婚」者，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只有「兄弟姊妹有人通婚」的情形；而且閩南受訪者父母通

婚的情況並不多。因此，閩南受訪者本人的通婚，似乎是族群通婚發生影響的主要機制或過程。兄弟姊妹之中是否有人通婚，對於他們和族群相關議題的態度，似乎沒有太大的影響。

更重要的是，如果和十年前的情況相比，可以說閩南人族群通婚與對於族群相關議題的立場或態度二者之間的關聯，似乎降低了許多。許多過去內婚者和通婚者之間有明顯差異的態度或想法，現在似乎都沒有差異，或差異程度降低了。

族群通婚對於客家人的影響

最後，我們也可以看看族群通婚比率相當高的客家人當中，族群通婚的影響（參見表九的分析結果）。在客家人當中，我們所選擇的五大類（包括了七項，見表九）與族群相關的差異指標中，只有一項（「客家話比閩南話優美」）略有差異，其餘六項雖然都有差異，但是這些差異都未達 0.05 的統計顯著水平。

討論

根據上述的資料分析，我們發現族群通婚對於外省人及閩南人在族群相關議題的態度上都有一些影響，但是其影響的方式與方向相當混合，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通婚對於客家人則幾乎沒有什麼顯著的影響。

如果和十年前的情況相比，這次的調查結果最重要的發現，應該是族群通婚的影響似乎漸漸脫離過去單方向的影響模式——也就是，族群通婚只對於本省人（包括閩南人及客家人）有影響，但是對於外省人沒有顯著影響的情況。我們發現，本省人當中族群通婚的影響力（或關聯）在下降，但是它對於外省人的影響則在增加中。

過去外省人之中，不論父母或本人是否通婚，對於「自我認同」是相當一面倒的傾向自認為是中國人，而較少認為自己

表八：族群通婚對於閩南人的影響

	沒有通婚	一種通婚	兩種通婚	三種通婚	合計	(N)	統計檢定
自我認同							
台灣人	[77.2]	[72.4]	[54.4]	[54.5]	[74.5]	(1827)	$\chi^2 = 55.95, df = 9, p < 0.01$
台灣人 中國人	[12.5]	[14.5]	[16.2]	[36.4]	[13.3]	(327)	
中國人 台灣人	[4.9]	[6.2]	[13.2]	[9.1]	[5.7]	(141)	
中國人	[5.5]	[6.9]	[16.2]	[0.0]	[6.4]	(158)	
合計	65.8	28.2	5.5	0.4			
(N)	(1614)	(692)	(136)	(11)		(2453)	

閩南語比國語優美 (N = 2250)							
均值	0.41	0.23	-0.11	-0.36	0.33		沒有顯著差異
標準差	2.35	2.02	1.61	1.12	2.22		
閩南語比客家話優美 (N = 1433)							
均值	2.57	2.45	2.22	0.22	2.50		沒有顯著差異
標準差	2.61	2.64	2.34	0.67	2.60		

閩南人相對於外省人愛台灣 (N = 1976)							
均值	1.61	1.41	0.77	0.50	1.50		(1)-(3)
標準差	2.45	2.32	1.90	2.01	2.39		
八年抗戰值得紀念程度 (N = 1965)							
均值	7.23	7.33	7.83	8.30	7.30		沒有顯著差異
標準差	2.59	2.54	2.23	2.26	2.55		
語言流利程度：國語 (N = 2505)							
均值	6.13	6.46	7.42	7.18	6.30		(1)-(3); (2)-(3)
標準差	3.59	2.64	2.27	2.23	3.29		
語言流利程度：客家話 (N = 2505)							
均值	0.42	0.65	1.47	4.45	0.56		(1)-(3); (1)-(4); (2)-(3); (2)-(4); (3)-(4)
標準差	2.63	1.39	2.17	3.14	2.35		

注：自我認同的數字為橫行百分比；[]為直列百分比。

是台灣人，或是對於閩南語的評價一致地較低的同質性情況，似乎漸漸為異質化（台灣認同或雙重認同增加、對於閩南語的評價有差異）的狀況所取代。究其原因，則可能和通婚對於本土語言的使用能力與族群接觸經驗的影響有關。在近十年前的調查資料中發現，族群通婚對於外省人唯一的影響，就是在於父母的通婚對於子女本土語言的使用能力上有差別；但是在當時中國意識仍據有主流地位的社會文化與政治大環境之下，這項差異當時並未對於外省人的認同、政黨支持，或對於族群議題的態度造成區別性的影響（王甫昌，1993）。不過，外省人兩代間大量通婚所造成語言上融合的結果，以及跨族群接觸的經驗，可能埋下了有通婚經驗者在面臨大環境的本土化轉變時，比沒有通婚經驗者有更強的適應能力及接受本土化趨勢意願的因子。這項因果關係的假設，是由這些因素發生變化的時序推論出來的，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去檢驗。

反之，對於本省人（特別是客家人），通婚的影響似乎漸漸在削弱。過去本省人當中，通婚者與內婚者在自我認同、對於語言優美的相對評價，甚至「二二八事件」、「八年抗戰」值得紀念程度的評價上，都有極為顯著的差異；在一九九九年的調查中，這些差異已經不再那麼明顯。究其原因，可能和近年來本省人受到外省人族群意識凝聚的政治表現的刺激有關。過去在大中國意識形態主導之下，許多本省人在接受了中國認同及中國文化的同時，對於與自己出身有關的本地文化及本土認同，也有較差的評價。在當時大中國意識建立在對於本地文化的貶抑的情況下，中國意識較強的本省人對於自己出身文化的貶抑反應是可以瞭解的。不過，在九十年代外省人的少數族群的政治意識，因為民主化及本土化的進程而凝聚起來時，本省人當中族群同化程度較高者（其中有許多人通婚），也開始意識到過去族群同化的單向及不對等。尤其是九十年代中幾次重要的選舉中，外省籍民眾相當高同質性的投票行為（只投給

國民黨或外省籍的候選人、不投給民進黨的候選人），⁴ 更是激發了許多本省閩南人反應式的族群意識，使得本省籍民眾原先對於族群相關議題因為族群同化而產生的分歧立場，反而有漸趨同質的傾向。

在九十年代幾次緊繃的選舉動員中，不同族群之間的對立及緊張，被候選人及大眾傳播媒體（特別是接受觀眾 call-in 的政論性電視節目）在競選過程中有意或無心的以帶有「族群意涵」的符碼或話題（涉及不同族群文化或歷史記憶的議題）空前的激化。其中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每次重要的選舉中，所出現的關於「族群投票策略」的耳語，例如，一九九四年台北市長選舉中的「棄黃保陳」說、一九九六年第一次民選總統時的「棄彭保李」說、一九九八年第二次台北市長選舉中的「棄王保馬」說，以及二零零零年第二次總統大選時的「棄連保扁」說。不論這些說法是否有事實基礎的根據，他們都強化關於「本省人／外省人」族群區分，或甚至省籍對立的族群論述。大眾傳播媒體對於這些議題不斷的討論（即使是在政論性節目中，狀似中立的質問這些「謠傳」的真實性），以及不同族群背景與政治立場的政治人物不斷在媒體指責別的族群有這樣的考量，更是推波助瀾的加強了這樣的族群政治分類意識。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許多族群通婚家庭的內部成員之間，也陷入由外面大環境滲透進來的族群緊張之中。族群通婚家庭中的成員，往往也因為不同的出身背景，使得他們對於不同的族群意識形態容易有差別的親近性，因而各自支持不同政黨或不同族群背景的候選人，進而成為緊張與對立發生的來源之一。這種狀況不僅發生在族群通婚者與其配偶的家庭成員之間，也發生在通婚家庭的父母與子女之間（特別是通婚的外省家庭中）。

更重要的是，大眾傳播媒體的特性與家庭的互動關係，在某些狀況下也削弱了通婚家庭緩和族群衝突的功能。傳播媒體（特別是最近幾年相當流行的政論性 call-in 節目）為了強化言

論對立的立場以增加收視率，通常會導致比較激烈、極端的族群論述出現，而不願意或無法加以節制，造成觀眾與節目參與者之間對立的情緒不斷的被刺激與升高。這些對立往往因為議題的性質，或參與者的論述立場、出身的族群背景，而被詮釋為與族群有關。由於族群牽涉到的課題往往不在日常生活例行活動之中，一般人又較少直接參與傳統的政治活動，大眾傳播媒體本身與政治人物在媒體上對於族群或相關議題的公開討論，反而成為個人發展或強化族群意識的主要來源。而一般人通常是在家中接收傳播媒體資訊的特性，更使得家庭成為談論族群議題的主要場域。在這種狀況下，如果家庭成員之間因為出身的族群背景而有不同的立場的話，則族群通婚家庭反而比族群內婚家庭更可能發生不同立場的人面對面互動、對話的情況；亦由於涉及族群爭論的議題很難透過說理去說服他人，家庭成員最多只能做到為了家庭的和諧氣氛，家人之間講好了不談政治。通婚家庭因此很難扮演一般人所期望的緩和族群衝突的功能。

上面的討論並不是說通婚者反而比內婚者有較高的族群意識，本文分析的資料所顯示的情況也不是如此。本文只是說，在族群分類被政治動員而高度政治化的社會情況下，族群通婚家庭中的成員比較容易碰上必須在家庭內面對族群爭議的情況。但是，一般而言，族群通婚的家庭中成員對於這些爭議性議題的立場還是比較相似的。

總的來說，「族群通婚」作為族群關係當中的一個社會指標，在台灣的狀況下，必須注意到它在不同族群關係的情境中，所扮演的功能或角色並不相同，很難一概而論的在所有族群之間，或所有的時期中，確定它的指標性質。即使在高度的族群通婚、原有族群界線漸趨模糊的情況下，以族群為名的政治訴求，仍然可以具有強大的號召力，甚至反過來影響通婚家庭內的氣氛；這或許和族群的界定標準，是以「過去」為導向、它所涉及的問題的訴求層次也是高於日常生活之上的本質

有關。在這樣的狀況下，家庭並不是族群關係發生的主要場域，（雖然本文也指出，因為大眾傳播媒體的特性，使得個人的族群意識是在家中透過傳媒而取得，但是這只是在「家庭」中談論家庭外的族群議題）；也因此，族群通婚通常是大社會中族群關係結果的反應，而非族群關係改變發生的原因。在將「族群通婚」視為「族群同化」的社會指標，或是預設或期望族群通婚必然能夠改善族群間的緊張關係時，這是必須考慮的一點。

* 本文初稿宣讀於「第四屆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研討會」，作者感謝與會同仁所提供的修改意見。本文所用的分析資料，是由台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支持的研究計劃「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研究」（NSC88-2412-H-001-012）所蒐集的資料。

注釋

1. 王甫昌（1994）討論漢人族群通婚的論文中，因為原住民樣本數過少因此沒有納入分析。以三個漢人族群之間的通婚情形去計算，當時的通婚率約為 17.9%；如果將本次調查的結果以同樣的方式去計算，則三個漢人族群之間的通婚率約為 24.5%（原住民人口比例較低、內婚比例較高，故對於整體族群通婚率影響不大），因此可以說有 6% 左右的增加。
2. 問卷當中的問項是：「在台灣，如果有人問你是中國人還是台灣人，你會怎麼說？」，回答的選項包括：「我是台灣人」、「我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我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我是中國人」及「其他」。在本文的分析中，我們排除了回答「其他」者。
3. 其測量的方式是要求受訪者針對不同的語言評分，1 分代表「最不優美」，5、6 分代表「普通」，10 分代表「最優美」。

美」。本文下面所分析的幾類變項，都是用類似的方法測量。

4. 特別是一九九八年的台北市長選舉中，台北市的外省籍選民超過八成以上都投給挑戰者馬英九（見《中時晚報》，1998年12月5日的投票所外民調的結果報道），甚至連新黨的（外省籍）支持者都放棄自己黨提名的候選人改投馬英九，導致施政滿意度極高的在任市長陳水扁競選連任時意外失利時，許多本省籍支持者認為自己受騙的激烈反應。

參考書目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6卷，第1期，頁231-67。
- 王甫昌。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6期，頁43-96。
- 王甫昌。1998。「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的族群政治」，《台灣社會學研究》，第2期，頁1-45。
- 王甫昌。2000。《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研究執行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劃報告。
- 吳乃德。2001。「台灣族群關係的政治基礎」，發表於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二）：差異、認同、階層化小型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月12日，台北。
- 張茂桂。1998。「近代台灣的族群關係：從『二二八』紀念日談起」，載台北市文獻會編，《八十七年冬令台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台北：台北市文獻會，頁227-62。
-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北：文鶴出版社。
- 《遠見》。1987。「遠見主題：省籍是問題？」，第13期，頁14-32。

香港的族群認同狀況： 一個探討性的研究

王家英 尹寶珊

前言

在西方社會學界，族群（ethnicity）一般被定義為「在大社會中的一個集體，此集體擁有確實的或共同的祖先、共享的歷史記憶，以及一些賴以分辨其成員的文化性符號。」（Schermerhorn, 1978:12）若以此相對狹窄的定義研究香港的族群問題，有關的研究極可能會淪為對百分之九十五中國人以外的少數民族（minorities）研究，因為香港社會的絕大多數成員均為廣義的中國人（ethnic Chinese）（Bond, 1993）。然而，如此一來，香港中國人社會內部的族群或群體差異，便只能在這相對狹窄的定義下存而不在，無法被探討、瞭解了。但這顯然並不符合求知的原則。所謂設理以限事，無如探事以明理。

眾所周知，儘管香港社會內部並沒有出現嚴重的族群矛盾或衝突的問題，但一些類似族群身分的標籤，還是相當普遍地在社會成員間廣為流傳，相互指涉，如中國人、香港人、大陸新移民、原居民、客家人、潮州人、上海人等等，有些標籤甚至已被研究證明對香港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產生不同程度的分化作用（Lee and Leung, 1995; Wong, 1996, 1998; Lau, 1997; 王家英, 1997; 蕭新煌、尹寶珊, 1998; Choi, 2000）。